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0 人，代表股份 706,128,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21,758,560 股的 19.49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3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7 人，代表股份 705,697,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849%。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 240 人，代表股份 706,128,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9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3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37 人，代表公司股份 705,697,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8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5,607,600	99.9262%	408,960	0.0579%	112,400	0.01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5,607,600	99.9262%	408,960	0.0579%	112,400	0.0159%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股东对本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2.1 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 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67,498	99.5240%	421,760	0.0597%	2,939,702	0.4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67,498	99.5240%	421,760	0.0597%	2,939,702	0.416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4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5 过渡期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6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 减值测试补偿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67,498	99.5240%	421,760	0.0597%	2,939,702	0.4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67,498	99.5240%	421,760	0.0597%	2,939,702	0.416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8 补偿措施的实施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9 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79,698	99.5257%	409,560	0.0580%	2,939,702	0.4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79,698	99.5257%	409,560	0.0580%	2,939,702	0.416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80,298	99.5258%	408,960	0.0579%	2,939,702	0.416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签署<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增资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关于内蒙古蒙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关于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2,737,498	99.5197%	408,960	0.0579%	2,982,502	0.4224%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曾庆民、高新会、姚作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投资等业务），有效期 5 年，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 5 年，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接受南兴投资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需提供反担保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接受南兴投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南兴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林旺南

注册资本：25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4560601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林旺南持有 60%股权，詹谏醒持有 4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林旺南和詹谏醒

经查询，南兴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1,12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投资等业务），有效期 5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 5 年，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及南兴投资目前尚未就上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南兴投资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金额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控股股东南兴投资本次因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向南兴投资提供反担保措施，是公司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南兴投资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南兴投资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初至披露日，该关联人除无偿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外，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该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累计为 5,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最终以合同签署为准）。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詹谏醒、詹任宁回避表决了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投资等业务），有效期 5 年，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 5 年，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接受南兴投资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需提供反担保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接受南兴投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南兴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林旺南

注册资本：25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4560601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林旺南持有 60%股权，詹谏醒持有 4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林旺南和詹谏醒

经查询，南兴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1,12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投资等业务），有效期 5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 5 年，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及南兴投资目前尚未就上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南兴投资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金额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控股股东南兴投资本次因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向南兴投资提供反担保措施，是公司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南兴投资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南兴投资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初至披露日，该关联人除无偿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外，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该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累计为 5,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最终以合同签署为准）。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2、“中大转债”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 日

3、“中大转债”赎回价格：100.3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7 日

5、“中大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

6、“中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7、“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 号”文同意，公司 2.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 270 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16.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中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 GB3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